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乙方 (受托方): 封丘县亚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3CSDL377 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柴油车整治专项行动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8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乙方服务内容

1、柴油车整治专项行动第三方服务, 采用不透光烟度法进行检测。

2、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需出具显示质监认证相关检测数据的检测报告。

四、服务期限

甲方与乙方按照招标的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 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购买服务 时间为 24 个月, 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五、技术服务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技术服务

- 1、在辉县市重型车尾气检测卡点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
- 2、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增设变更检测卡点和位置。
- 3、对大型物流园区、运输公司停车场、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车辆停放地开展流动检测。
- 4、应保证完成每月不底于 1500 辆车、每年不底于 18000 辆车的检测任务。(含 1%不合格率)
- 5、尾气检测卡点环检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上岗证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且熟悉相关设备操作，例如：领车员、检测仪器操作员和检测管操作员等。

(二)甲方支付服务费

按季度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每季度结束经考核合格，且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单位账户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5%，即 18725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考核不合格，扣除本季度价款 5%，履行合同结束后，服务期满支付完毕。（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资料，并协助甲方到辉县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数额和时间以辉县市财政局支付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服务车一辆所产生的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与乙方按照招标的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的规定核实足额支付服务费。

4、乙方要使用资质认证的检测设备。

5、乙方要严格遵守检测设备操作流程，必须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6、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并出具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要严厉追究乙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甲方如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或服务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所增加的服务费有甲方申请筹备并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



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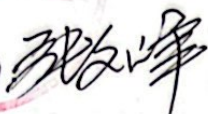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市分局

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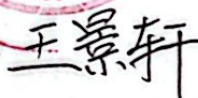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公章):封丘县亚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黄德镇蒋西村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623917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4 1410 10400 2162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7345061423U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3日

